

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中共河池市金城江区委员会的直接领导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具体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审查不服本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提起再审。

（三）受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四）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人民法庭的执行案件进行业务上监督、指导和工作上的统一协调、指挥。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依法决定评估、拍卖事项。

（九）依法进行司法技术鉴定。

（十）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地方党委考察协管干部人选和抓好班子建设。

(十二) 加强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三)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四) 管理本院的司法行政事务，做好专项物质装备及有关经费的计划、组织、管理工作；开展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及规范化管理；开展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经验，加强信息统计，推进法院改革，促进本院“双文明”建设。

(十五)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行政编制 105 人(含 4 名派驻纪检编制)，实有在职人数 98 人，内设 10 个职能，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法警大队。3 个派出法庭：河池法庭、金城江法庭、九圩法庭

第二部分：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6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74.5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6.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0.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7.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68.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68.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68.49	总计	62	2268.49

表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合计	2268.49	2268.49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4.51	1774.51	0.0	0.0	0.0	0.0	0.0
20405	法院	1766.2	1766.2	0.0	0.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28.19	1528.19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95	102.95	0.0	0.0	0.0	0.0	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15.05	115.05	0.0	0.0	0.0	0.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0	20.0	0.0	0.0	0.0	0.0	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32	8.32	0.0	0.0	0.0	0.0	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32	8.32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06	256.06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07	254.07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38	169.38	0.0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69	84.69	0.0	0.0	0.0	0.0	0.0
20808	抚恤	0.4	0.4	0.0	0.0	0.0	0.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	0.4	0.0	0.0	0.0	0.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1.59	0.0	0.0	0.0	0.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1.59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88	110.88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88	110.88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54	68.54	0.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34	42.34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03	127.03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03	127.03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03	127.03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68.49	1913.34	355.15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4.51	1419.36	355.15	0.0	0.0	0.0
20405	法院	1766.2	1419.36	346.83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28.19	1419.36	108.83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95	0.0	102.95	0.0	0.0	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15.05	0.0	115.05	0.0	0.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0	0.0	20.0	0.0	0.0	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32	0.0	8.32	0.0	0.0	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32	0.0	8.32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06	256.06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07	254.07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38	169.38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69	84.69	0.0	0.0	0.0	0.0
20808	抚恤	0.4	0.4	0.0	0.0	0.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	0.4	0.0	0.0	0.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1.59	0.0	0.0	0.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1.59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88	110.88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88	110.88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54	68.54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34	42.34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03	127.03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03	127.03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03	127.03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6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74.51	1774.5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	39				

			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0	256.06	256.06		
	9		九、卫生健康支 出	41	110.88	110.88		
	10		十、节能环保支 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 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 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 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 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 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 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7.03	127.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68.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68.49	2268.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29	0.0		61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68.49	总计	64	2268.49	2268.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68.49	1913.34	355.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4.51	1419.36	355.15
20405	法院	1766.2	1419.36	346.83
2040501	行政运行	1528.19	1419.36	108.8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95	0.0	102.95
2040505	案件执行	115.05	0.0	115.0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0	0.0	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32	0.0	8.3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32	0.0	8.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06	256.06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07	254.07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38	169.38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69	84.69	0.0
20808	抚恤	0.4	0.4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	0.4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1.59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1.59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88	110.88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88	110.88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54	68.54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34	42.34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03	127.03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03	127.03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03	127.03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7.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3.84	30201	办公费	17.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8.51	30202	印刷费	1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6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87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38	30206	电费	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69	30207	邮电费	14.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5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	30211	差旅费	11.4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4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3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5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			
人员经费合计		1709.82	公用经费合计					203.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3	0.0	0.0	0.0	0.0	0.23	0.23	0.0	0.0	0.0	0.0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 2023 年度总收入 2268.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68.49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2798.26 万元，减少 529.77 万元，下降 18.93%。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68.49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2740.22 万元，减少 471.73 万元，下降 17.22%，主要原因：财政付款紧张，很多项目无法开支。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资金。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为上级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资金。

5.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资金。

6.经营收入 0.00 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无此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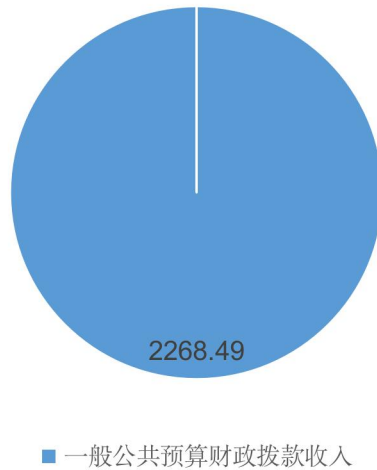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 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无此资金。

8.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 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无此资金。

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 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无此资金。

10.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58.04 万元,减少 58.04 万元,下降 100.00%, 主要原因是: 结转结余资金已支付完毕。

2023决算收入图表



(二) 本部门 2023 年度总支出 2268.4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268.49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2798.26 万元，减少 529.77 万元，下降 18.93%。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1774.5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办案人员开支、聘用人员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2433.74 万元，减少 659.23 万元，下降 27.09%，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很多项目无法支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256.06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70.93 万元，增加 85.13 万元，增长 49.8%，主要原因是：缴纳比例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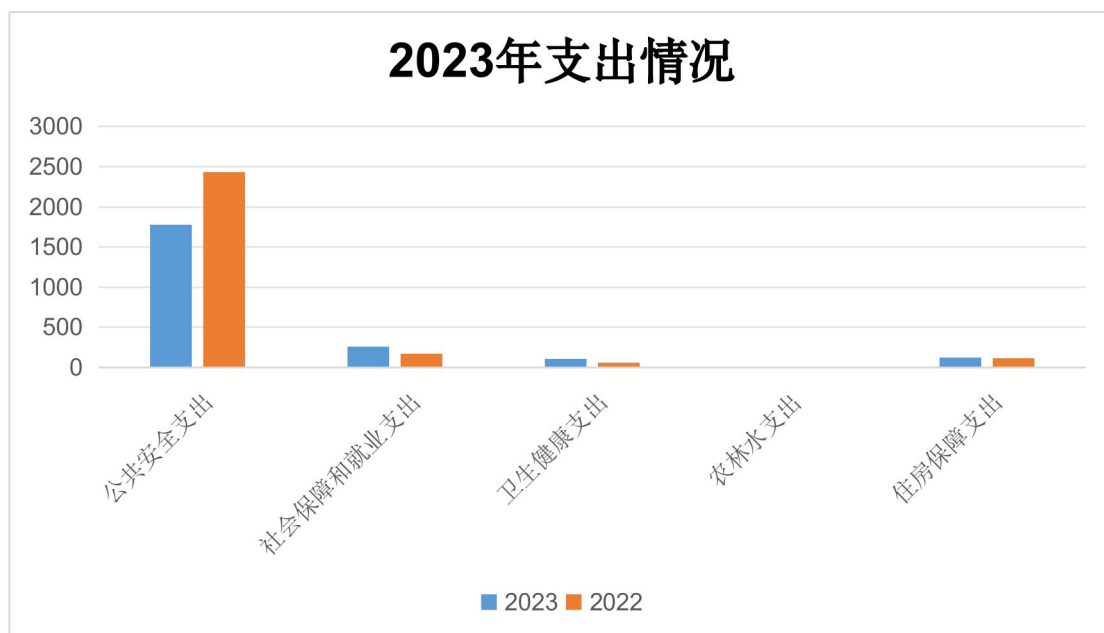
3.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110.88 万元，主要用于：大病统筹、医疗保险。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61.69 万元，增加 49.19 万元，增长 79.74%，主要原因是：缴纳比例提高。

4.农林水支出（213 类）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无此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3.88 万元，减少 13.8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资金。

5.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127.03 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18.02 万元，增加 9.01 万元，增长 7.63%，主要原因是：缴纳比例提高。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等。较 2022 年决算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为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者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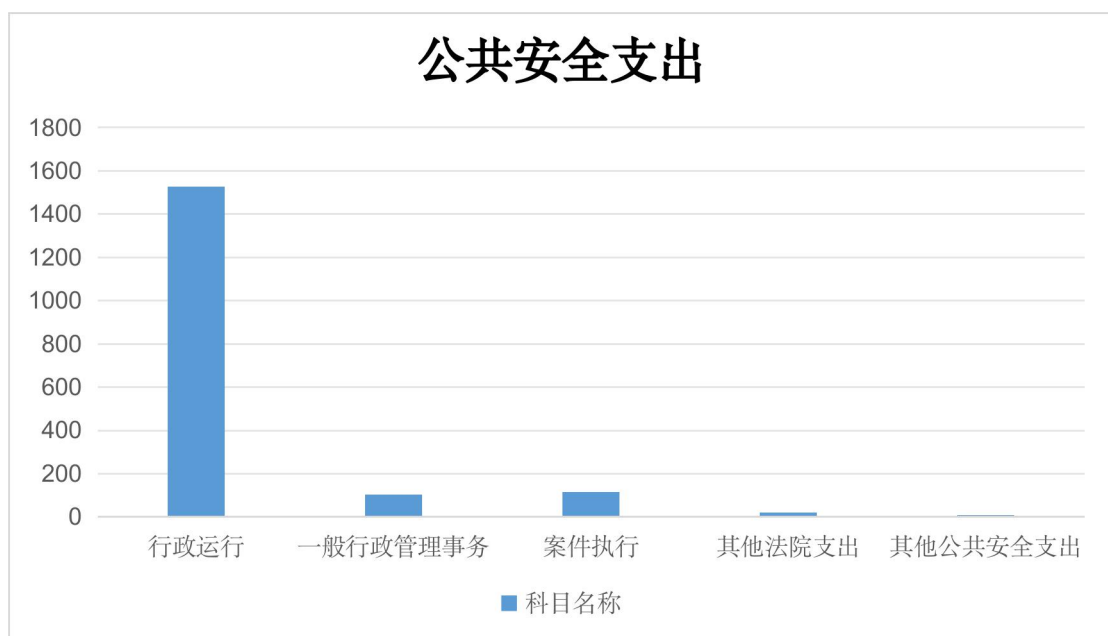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68.49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2798.26 万元,减少 529.77 万元,下降 18.93%。其中:基本支出 1913.34 万元,项目支出 355.15 万元。

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8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02%。

(1)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48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27%。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原因为财政库款有限,有些资金不能支付。详细请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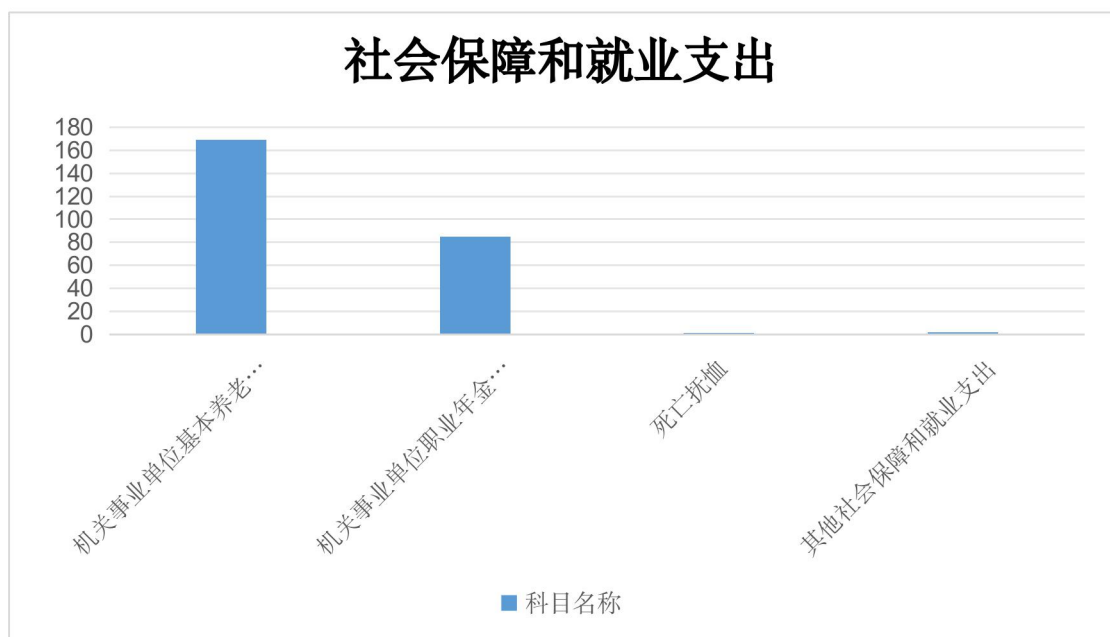
类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	完成预算百分比	主要用于	原因
2040501	行政运行	1939.71	1528.19	78.78	工资、绩效、办公费等	未完成原因未财政库款有限，有些资金不予支付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102.95	0.0	办案开支	转移支付资金，不在预算范围
2040505	案件执行	0.00	115.05	0.0	办案开支	转移支付资金，不在预算范围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50.00	20.0	3.64	非税项目：智慧法院、劳务费等	未完成原因未财政库款有限，有些资金不予支付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8.32	0.0	办案开支	转移支付资金，不在预算范围
合计数			1774.51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6.59 万元，支出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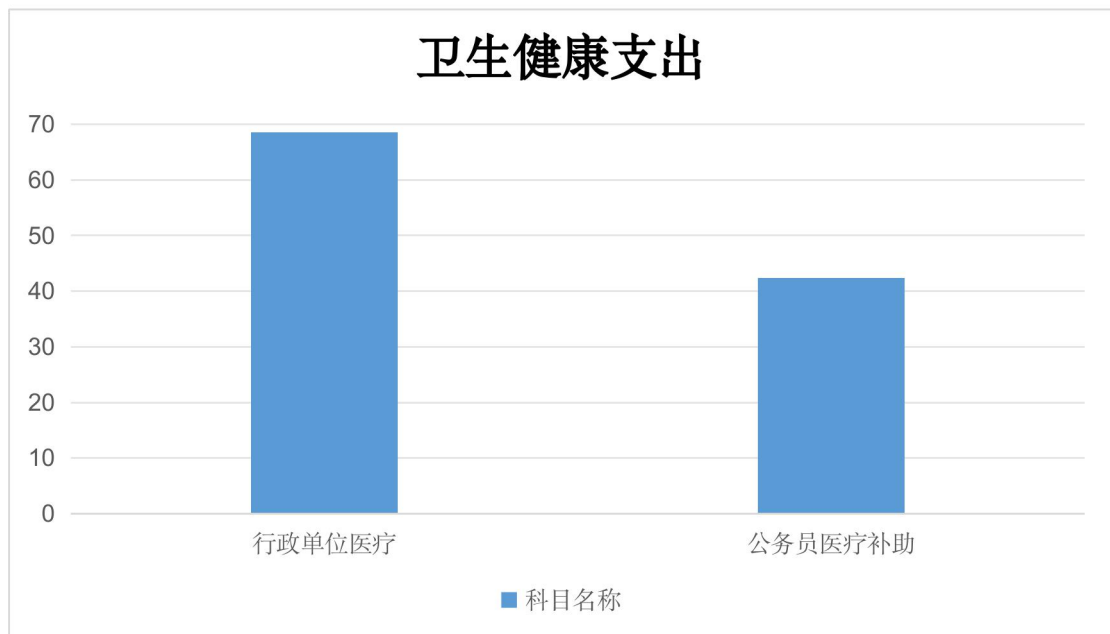
算为 25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9%。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社保类基本完成年初预算。详细请看下表：

类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	完成预算百分比	主要用于	原因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38	169.38	100.0	养老保险	已完成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69	84.69	100.0	职业年金	已完成
2080801	死亡抚恤	0.40	0.4	100.0	遗嘱补助	已完成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	1.59	75.0	其他社保	人数增减变动
合计数			25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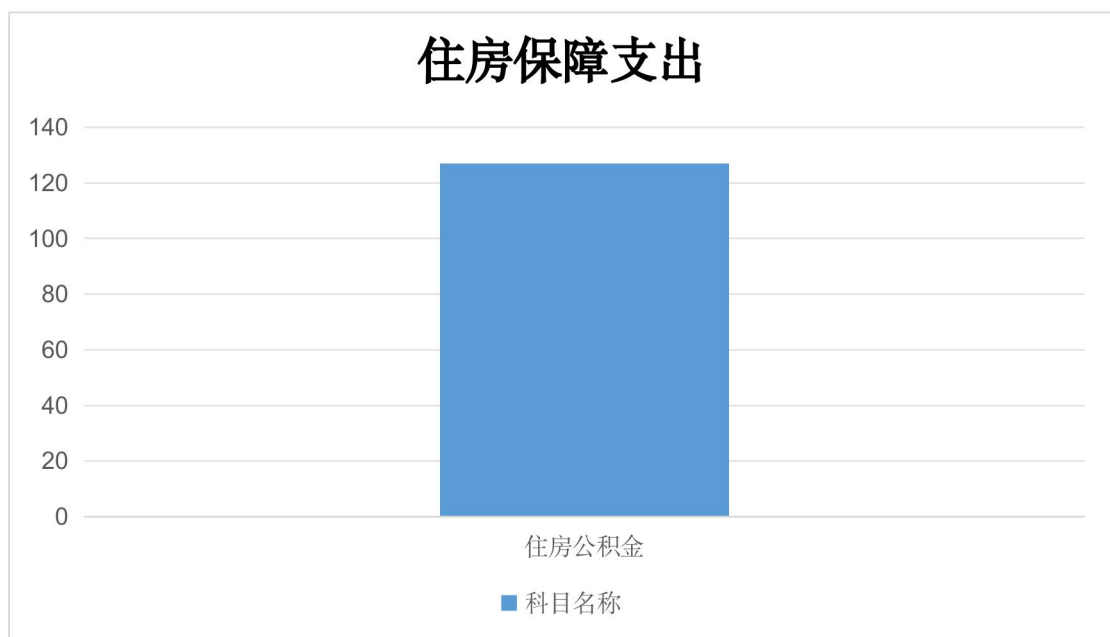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完成。详细请看下表：

类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	完成预算百分比	主要用于	原因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54	68.54	100.0	大病统筹	已完成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34	42.34	100.0	医疗保险	已完成
合计数			110.88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完成。详细请看下表：

类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	完成预算百分比	主要用于	原因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03	127.03	100.0	干警公积金	完成
合计数			127.03			



三、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13.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709.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53.84 万元，津贴补贴 368.51 万元，奖金 35.63 万元，伙食补助费 36.8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3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4.6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5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3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7.0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7 万元，抚恤金 0.4 万元，生活补助 12.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03.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95 万元，印刷费 10.5 万元，水费 3.56 万元，电费 9.8 万元，邮电费 14.08 万元，差旅费 11.46 万

元，维修（护）费 6.41 万元，培训费 0.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3 万元，工会经费 22.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9.5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169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4%。
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人员变动。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52%。
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很多项目无法支付。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75%。
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抚恤金增加。

四、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五、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比上年决算数 13.54 万元，减少 13.31 万元，下降 98.30%，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压缩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局、办、镇）机关、0 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此资金。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2.30 万元，减少 12.30 万元，下降 10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0 万元。原因是：减少使用公务车次数。2023 年，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比上年决算数 1.24 万元，减少 1.01 万元，下降 81.45%，主要原因是：外单位来我院接待次数减少。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5 次，人次 20 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次，人次 0 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3.5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2.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224.20 万元，减少 20.68 万元，下降 9.22%。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很多款项无法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9.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支出涉及资金2268.4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100%；共组织对“综合办案费”“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的加班补贴”、“政法干警人身意外险经费”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68.49万元，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来看，领导、干警、人民群众满意度90%以上，自评分90分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支出涉及资金2268.4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100%；共组织对“综合办案费”“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的加班补贴”、“政法干警人身意外险经费”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68.49万元，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来看，领导、干警、人民群众满意度90%以上，自评分90分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支出涉及资金2268.4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100%；共组织对“综合办案费”“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的加班补贴”、“政法干警人身意外险经费”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68.49万元，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来看，领导、干警、人民群众满意度90%以上，自评分90分

(三)单位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智慧法院为300万元，执行数为0，完成预算0%，主要原因为财政资金紧张，无法支付项目资金

(四)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